

附件 1

## 地方政府贯彻实施新《水污染防治法》任务汇总表 (征求意见稿)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b>第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b>第十一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第六十五条</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第六十六条</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 保护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	<b>第七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b>第四条第二款</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府、各级人民政府	2.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b>第六条</b>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 <b>地方人民政府</b> 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3.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b>第五十二条第二款</b> <b>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 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b>第七十六条</b> <b>各级人民政府</b> 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三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政府	1.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b>第三十一条</b>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 <b>有关地方人民政府</b> 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b>第六十三条第四款</b>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b>有关地方人民政府</b> 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3.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b>第七十九条</b>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b>有关人民政府</b> 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四	省人民政府	1.可以制定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	<b>第十二条第二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b>第十三条</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3.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b>第十四条第二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b>第十五条</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b>第十六条第一款</b>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6.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b>第二十条第三、四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四	省人民政府	7.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	<b>第二十八条</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8.批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b>第六十三条第二款</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9.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跨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b>第六十三条第三款</b>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10.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	<b>第六十三条第四款</b>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11.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b>第七十三条</b>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五	市、县人民政府 和市、县级人民政府	1.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b>第十七条</b> 有关 <b>市、县级人民政府</b> 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 <b>市、县级人民政府</b> 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2.每年向本地人大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b>第十八条</b> <b>市、县级人民政府</b> 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3.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b>第六十一条第一款</b>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 <b>市、县级人民政府</b> 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4.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b>第六十三条第二款</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 <b>市、县人民政府</b> 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 <b>市、县人民政府</b> 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5.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b>第七十九条第一款</b> <b>市、县级人民政府</b> 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责令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	<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 <b>市、县人民政府</b> 责令关闭。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b>第十六条第五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2.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b>第二十七条</b>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3.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b>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企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b>第四十四条</b>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5.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6.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b>第四十九条第三款</b>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7.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	<b>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8.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b>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9.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	<b>第七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10.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安全状况；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b>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11.责令限期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b>第八十四条第一款</b>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 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七	上级人民政府	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b>第三十一条</b>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 <b>上级人民政府</b> 协调解决。
八	县、乡级人民政府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b>第五十六条第三款</b>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 <b>县、乡级人民政府</b> 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九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	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b>第七十条第一款</b> <b>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b> 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